



經義尋中卷五

武陵楊琪光著

讀周官

吾讀竟周官而知古先王治天下法周且盡也。上自王宮之幽邃。凡宮正官伯及膳夫庖人之微。罔不悉統於冢宰。至經野體國。又皆足為民作之極。俾習於卑尊階級。以消其無等冒上之私。又寓以化導整齊。咸思一於志慮。是足底於中和矣。乃又為鄉遂之官。察土壤肥瘠。平漑。食指。眾寡。皆區畫臻於均平。至賢能士。宜升擢於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一

朝列。司徒任之。又佐以鄉遂大夫州長縣正。詳為詮察。無能消其耳目。且又糾其過辜。加以勸懲。還慮有姦宄。擾其民者。司馬則為振旅。麥舍。大閱。治兵。以是痛癢為關。而脈絡貫澈矣。假為其上者。雖穹然默處於深宮。亦可使姦弊無生。而為永安耕鑿之毗侶。俛哉。此經博大精密。洵非聰明當物神周六際者。不能作矣。說者稱為周文公制。以成周之治者。按春秋傳有云。先君周公作周禮。其信然歟。然比合古經。半有與之相離。或成之有未盡施行。且缺以冬官。夫司空為繫甚重。無有不列。



或者未就而即大殤者。魯以守其先澤。得不遺棄。宜尼  
刖訂垂教。魯儒生時誦習。俾得不同於秦燼。不可謂非  
幸也。考此經與齊魯論同出淹中。知爲先儒世守之功。  
不然。諸侯猶有不惡其害思去之者哉。文公會自謂爲  
多才藝。觀此足見後世之欲圖治平。舍此無由也。不得  
以二王誤用階亂。並此經亦少之也。

通人之言。文亦遒勁之至。

月榘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二

醉人之言。文亦遒勁之至。

以二王誤用階亂。並此經亦少之也。

此經與齊魯論同出淹中。知爲先儒世守之功。不然。諸侯猶有不惡其害思去之者哉。文公會自謂爲多才藝。觀此足見後世之欲圖治平。舍此無由也。不得以二王誤用階亂。並此經亦少之也。



古經存者半爲蕞殘。釋者或爲增補。或闕。始可接續貫通。乃於此之不合者。輒謂漢臣所增。虞夫莽賊托禮經以飾亂迹。安有增禮經以滋疑議乎。如謂斯時此經尙未顯暴。竄亂人無能覺。果爾。不特無事增易。亦無事倚藉矣。惟此經爲世所崇貴。因假以侈大其名號。因以便其私。此莽之所以欺世而竊名也。有顯與爲畔者。必藉證醇說以消經情。或俾歆曲說附益之。公孫祿數歆罪以顛倒經義。殆誠是故乎。方靈皋不知會此。竟摘數則指爲歆之所竄。何乖謬若是。曾指其中有乖舛。仍準諸經之例。爲少更其訛謬。綴其簡缺。皆可無背。況其中皆細有精理。非不當於治體具者矣。奚必直謂其添改而刪截全經耶。皆由以臆說釋經。何異於倒顛六經之劉歆哉。歐陽氏修謂王畿設官有萬四千有畸。細核僅三百五十餘。計及細微。亦僅盈三千。豈綜鄉遂小吏閭胥鄰長計之乎。詎知若輩卽後世黨正族師者。仍爲鄉民食微糈。亦無損耗於公府。况如公孤皆必有兼職。尙書顧命召畢毛同爲六卿。亦兼三公。餘類此也。若瞻夫庖



人之胥徒。尤一人而兼數職。值所可繁劇。並數府人役。共圖一官。庶職無曠。而官無濫矣。蓋古之官罔有不攝。夫子以是刺管氏之不儉。讀經者以此證彼。未有不得其領要者。奚必以小見私議古人哉。以歐公之明賢。何亦同於方氏耶。

益甚匪細

月槎

識見出諸儒之上。以此讀經。經亦因以永傳。其有補



○○○又讀周官

周官半屬理財。關市山澤皆爲設吏置官。蓋以開利源以正人心而厚禮俗。不可無是兢兢也。倘不爲措意。則漫濫未禁。利無由生。民必日形蹙隘。遇有凶饑。流亡殍藉。雖父兄不能有其子弟。安能使共守危疆。捍外患已內難哉。以是古昔明王。絕不以其近於卑瑣而玩忽等之也。惟賦取必有常經。非可以意爲增損。設有艱險。足困斯民。不卹重賄。以力爲營。建鄣蔽。又於凶祲更傾貲爲贍救。不使有流離者。此其所以爲竭蹶圖維。致川澤

經義專中

卷五 周官

五

原林無有一或遺之利也。乃二王不體及於此。惟知求之以封於國。致使其民咨嗟怨恨。無一樂生者。遂羣聚而爲大難。甚者致於敗亡。假使移其術而利民。尙有不和康於眾庶。雖不底於豐雍。亦可少紓其禍亂也。乃後世腐儒生。不知講求古經之微旨。軌引其亂政以詆此經。幾欲使國家不言財貨爲可。將不流於許行之邪說不止。豈知古先王利物利義之旨哉。吾讀此經知先王於義與利無偏重。而亦無偏廢也。其諸利義者之異於利利者歟。



經旨得此文乃大昭澈迂儒之言可使盡廢

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六



發旨得此文乃大昭澈迂儒之言可使盡廢

。讀天官一

冢宰貳王總厥職。爲治否安危所關。子輿氏謂大人格君非而人政不與間適。今觀此經國之官使無不察。選於一人。則五惡赤臭之流。自無溷迹。於在列。逮準上而頒者。已可匡飭天下。又皆經所釐定。施行安有不足建中和極於元堂哉。且璫貂之屬。皆得持其進退。又無助王姦思者。廟寢嚴厲。萬幾清肅。值有稱說。如石投水。受非僅假借已也。假徒顯面正朝。謂足格其矯誣。悉在陶鎔。雖神道並行。亦莫如其所欲。子輿氏三見齊宣務攻。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七

邪志。子程子亦務爲此。終莫有成效。必已如此經所列。參化源。助政柄。朋賢能而合力。斯佐命直言無一不咸宜也。周官信非周公不能成。蓋以身所踐者推而條布於奕禩。自後成康朝王猷丕丕。皆由此使之然。鼎司枋大權無倫。必有德副職。否則天下待其平章。彼僅以廉謹齷齪稱。無能憂邊思職。爲伴食妨賢路而已。不亦爲並時萬世羞辱哉。古今足符。繼取一世望者。周召相業後。罕見其侶。唐元齡如晦庶幾焉。究難如經首云。均邦國佐民極而不愧也。吾讀經爲世之當權管陳。不患威。



柄之不隆崇。而患責重之難副。如爲鼎足臣而無才。猷  
以了之。何若陸沉於羣辟中。猶足飾其絀劣。不爲眾所  
指目也。乃徒欲騶哄呵止行人爲光寵也。殆亦未之思  
耳。

喚醒若輩有益世道之文 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八

如猶法也。音益。母。後。之。文。

氏聲。

世以於始。處世而立。行人爲光寵也。猷。衣。未。之。思。  
以。了。之。何。若。陸。沉。於。羣。辟。中。猶。足。飾。其。絀。劣。不。爲。眾。所。  
指。目。也。乃。徒。欲。騶。哄。呵。止。行。人。爲。光。寵。也。殆。亦。未。之。思。  
耳。



今之談治術者。莫不曰宜嚴懲胥徒。貪墨吏之欲刻轢於民者。亦無非藉之爲爪牙。以助其聲勢。然亦居石民之中。豈獨其賊深性成。不能使更進於良善歟。蓋亦有由也。自隸名版籍。勢已同於豺虎。而名字不齒於士大夫。時以訶責頻加。無少顧忌。甚者鞭笞桎梏。彼亦知長官之以臺廝畜也。亦甘以卑碎自列。絕無尊厲意。思儕於析圭儋爵後。而恣其所欲逞矣。謂非立制之有以使之然哉。假以臺興。僅爲發軔之基。優積者仍可陞列。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九

十最者。尤可至官宰輔。如蕭曹皆以刀筆吏爲漢佐命。而西漢儒雅賢厚。亦多發跡於吏。則周官之史胥。得列於官府之末。必不以卑冗限其終身也。今惟宜仿其遺意。在官者不限其進庸。又使有祿以養贍其身。則奸志可弭。自皆願效忠忱於國家。不似今日之徒爲貨賂爲市已也。特積重有難挽。進身必察舉。以良厚。又兼試以口義墨義。及留名皆以禮賓接。無敢有或苟。非有干於罪利。絕不輕嬰以草纒非履之恥辱。庶可返積習而不同於禍猶所爲矣。苟不思爲此。徒恃法有以制之。逮法







酒漿。邊醢。醢醢。鹽冪。諸務皆以女婦充其職。爲推其故。非謂女婦始克精其事。蓋以有生宜各盡其所得爲。或備位於外。或備位於內。其定則也。必以美七軀者兼營。不無曠與叢脞之患。惟俾各効其技。均有事事而百廢具興矣。此周官因立以酒人諸官也。王氏醑擇民婦善是事者。供是職。則凡任中饋者。皆奮然思底業精。良遯朝廷一命之榮。必爲精酒材。式灋於家。而後能供五齊三酒。四飲諸品之無誤。推之漿人等。亦必皆然。則入其庭。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十一

當爲需雅之具。罔不悉備。自可雍容於禮法。非必安於野俚而不足語夫大雅也。夫男以負耒。橫經畢。女以修絲麻。捆布絹。兼蘊習酒食。一庭聚順。相與并力。共作有不漸臻於富厚。且進於詞禮閑雅乎。此聖王礪世微愷。惜無有見及之者。徒以出入王宮。給役惟婦人爲宜。豈知所職諸務。非同出入者。奚必婦人是以哉。後世皆易以男匠矣。而女婦卽無所見其能。遂相安於頽廢。而不思奮起。處室所需。亦惟沽取於市賈。卽失並營生機之意。致謀食飲者。致有倚市門。目挑心召。卑污之可醜者。



豈非廢其職守而流於此極耶。吾於是讀周官而知立  
一法。無不有精意存於其中也。洵非純熟天理如周公  
不克成之矣。安得不爲欣歎不置耶。

可想見三代治化之盛。然不得此文闡發誰能知之  
月榘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十一

。讀天官五九嬪世婦

古者天子一娶十二女。又有謂內官不過九御。雖以佐后理陰劑陽。祇襄大祭。廣支嗣諸務。爲不可已。然有此數。亦足克舉其職。安有博選媵媾。娥姁充掖庭內。更盛迭貴。以縱一人之淫侈。固以處尊優者。宜求爲怡樂。豈不剝害鑿喪之堪虞乎。此易之以一陽列五陰而深警以剝也。周禮爲周文公成。必有防王欲於微。奚有使之過於下列。以蕩淫其心者。經言九嬪。下繼世婦。不具其數。康成於序官注。以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經義尋中。卷五 周官 三

闕。又於後九嬪分職。注以九九之數。若然。已不符十二娶之經。且以蕩王心。剝喪王躬。孰有過於是者。假必如其所云。後世淫污者尙不至是。周公於冲幼之成王。而反爲著列以導誨之。當不其然矣。或爲王初婚。後以次色衰愛弛。而未衰之乾陽。不能不儷以少婦。則續進御者。因不使之匹后偶嫡。亦不使儕於嬪妃之列。具以世婦。可以是充列也。則經旨卽微而隱矣。特世婦於祭祀賓客喪紀。亦帥女宮而濯櫛爲盥盛。似非無職守。可久曠而虛者比。然九嬪皆從后。襄贊其間。瑣瑣者兼攝亦



非不可也。是仍如鄭氏先注亦可通者。若侯氏當必殺之。亦無娣姪之從媵。如碩人詩齊東宮妹之各有所適之足顯徵。亦無待年於國。如齊之請續婚於晉之傳文可據。奚必多爲浮文以亂經旨。吾意後世之後宮增至三千。且數有盈萬者。皆由此說啟之也。吁。醒經者之不可以不慎也。

允當不易之言。有此文。此經尙不致羣子所詬病。

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高

註

此當不疑之。言有亂文。如感尙不疑羣子詬病。此

言有亂文。如感尙不疑羣子詬病。此

言有亂文。如感尙不疑羣子詬病。此

言有亂文。如感尙不疑羣子詬病。此

言有亂文。如感尙不疑羣子詬病。此

言有亂文。如感尙不疑羣子詬病。此



。讀天官八 女史

女子秉資輕脫。兼以性陔輸。俾幽居九重。則驕蹇食意。當無有不至。惟閑以禮制。有不敢逞。庶不爲溜蠹。而亦有以助理於國家。當其簡岐嶷而倪天。必屬妙齡。雖有教宗宮。俾克習矜於禮則。而天王尙立監史以察其失。后爲儷乾配義。安可不督以職史。制其言動。使無軌於正。而貞淑愈至哉。設有作態啼粧。專爲壘溺。王心者。備書足醜之過於初萌。或蕩情甚者。偶爲覽記。亦識善爲妖態。甘語者之終不可近。或亦迷醜之有悟期矣。經又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五

列掌王后禮職。凡后事則以禮從。必有使其非禮勿動者。則言動繩短。將不爲祥淑議福論仁。稱祗祗皇。嫺而不能。然皆統制於冢宰。有不副職。皆爲所進退。必無敢有阿情曲筆者。則專擅椒房。澤不下沛者。有不退而思。後哉。有謀爲女戎者。又有不懼洩干之誅哉。此制之設。洵非聖人不所慮之周且悉也。何越世卽有康王之晏朝。蓋小臣之不曠職。必丞天子者之克守正持重。乃周自召畢後。已無足副槐嶽之位者。則躡躡謹廉者。奚能簡乃僚之均無僨事耶。此顛面正朝之爲政本也。傳曰







地官所經理者土壤而司徒以教夫家而擾邦國者列其間。足見先聖王養教兼資。假偏於一勢爲阻而又不無弊。終不能成治化而煇然也。經於山陵林麓之廣。衍備爲之土會。辨物生土宜。宅民分壤。均賦別年。制力征。凡以除民害而利民者。罔不無微之不至。且盡且寓。十二教三物八刑。以去其邪慝。又教寓於祭祀飲食喪紀。俾民粲晏而解其燒薄。教寓於征役。使民憤於忠義。爲王敵愾。均歲時頒法於鄉大夫。時登其眾。示以用命。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七

不用常典而老弱廢疾。又爲弛其力役。調發則民均無困蹙。自可驅從於善。良此所以象臻豐阜。絕無挾詐。譖而擾皇猷者。究原其克底斯盛。蓋非僅於耕鑿爲民籌。又非僅務爲陶冶已也。尤善者無一人一事一時之。不有圖治之意行其間。故其積積優成。陟者又無不有名實之可指。決不有游詞宕說飾一時美觀已也。如此在職者安有不奮於上計。而爲王者助成。到治共樂塗。懽里忭之世哉。夫成周之治之得軌於義農黃唐虞夏殷商。亦制之獨絕耳。孰謂陶天下者。惟期懋立中生正之。



主德而不貴夫法制之美備耶。

三代之治皆由法善致之徒法不足爲治尤得經旨  
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文

凡林

三代之治皆由法善致之徒法不足爲治尤得經旨  
月槎



。讀地官二 小司徒

唐虞軍政邈矣。周監法二代。實爲節制之師。此經小司徒所列。先均土地。別寬狹。禿腴。次稽民。厥知多寡。又次核強弱。老少。使臨時罔所逃匿。且得簡軍實爲貴育成。荆。於是會萬眾爲卒。伍。簡鍊不外蒐苗。獮狩。四時之田。均備陳其鼓鐸。旗物兵器。及有軍警。鄉師帥所簡之徒。眾以聽命。無事仍散處田間。素無頤養之費。械器皆均出於比閭族黨。以諳習角試者。自無生諳之虞。又鄉遂都鄙邦國所賦。貢方出爲眾軍之需。以數年數十年所贏餘。供一旦之轉輸。必無匱乏。且以此鄉之人。戰此鄉之寇。夜聲足以相聞。晝相視。尤足爲無誤。各衛其身。室懷百倍敢死之氣。不須爲堅清。戎以無所掠。不戰而兵已屈矣。此其時民鮮覩兵禍。人懷樂生。而眾數多於後世十九也。至兵農分爲兩。暇以民養兵。有急亦不必爲民捍患。惟堅嬰城墉。民已先罹屠戮之慘禍。黠者轉徙走死。致妻帑之不能相保。果復古制。何有如斯之烈哉。唐之府兵尙庶幾。歷代屯制亦其遺制。乃持鈞者不圖於此。整厲輒謂兼營必鮮精壯。當未細觀此經也。夫實



簡軍徒。古無弱國。曠技擊。雖素募。猶不可使摧強。追胥也。此最顯著者。何惟明者足語於此。安得為異策。以破其鄙哉。

人存政舉。古今兵制各有擅長。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三

人存政舉古今兵制各有擅長

月槎

經義尋中

人存政舉古今兵制各有擅長

人存政舉古今兵制各有擅長



。讀地官三 鄉大夫

三代之教治。何若是之詳悉哉。鄉大夫受教法於司徒。頒於州長。族師使各教所部屬之民氓。每於四孟宣布。無曠。春秋祭。祀州社。亦登民申前訓。若會射於州序。又必示以進退周旋。樽讓之節。兼詢以五物。果言美行。尊足邁羣倫。卽以賢能賓興之。然稽其所爲教。不外夷倫日用之常理。則相習於親親敬長。不敢少軼於矩矱。自可各成其材。及習而能具。皆足奏益於國家。而國有大故。亦必聚而詢之。使得吐所見。不致有材無用也。然又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三

虞所司。或怠其職事。歲終必合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行爲增秩進爵。違者罰責隨之。踰年復然。且黨正而兼以族師。不啻重申再命。又非數十里之遙。鄉州黨族間比之地。皆毗屬者。謂人人不習於口耳心思。而求爲良善君子。豈有是乎。後世此法屏棄無存。偶爲聚習。皆無繫於心身性命。所號爲精良者。不過干祿之文章。致有心者致歎。人士才能之不古若。謂降生之有吝。豈知教習之不先。何由使之底於良器乎。試合古與今之教導。取舍兼衡之。當可洞其弊善之迥絕。何昧儒輒謂古



良法之不可行於今。知非其實。而故爲矯激以阻時政也。吁。古治法之無留遺者。皆此輩階之。吾則惟仰古昔而不勝慨慕矣。

文特行徐蓋取法夫史記八書者 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三

文特行徐蓋取法夫史記八書者 月槎

向不報謝表夫

世無留遺者皆此輩階之吾則惟仰古昔

而不勝慨慕矣



古制賦民非一。然謂爲十一者。約中言也。必謂皆如此。卽有不均之弊。夫地有肥瘠。雨陽燥隲之不同。又有不易一再易之各別。又納賦納秸與總苦逸之迥有差。果一而同之。明有勻適。實非協中。以故禹貢有九等之則。此經亦有二十而一。而三。三十而五。又有十二。必因地而制。無使或有厲也。昧儒不察。輒據十一有定法。闢此經爲後人所增。污何未之思耶。夫園廛爲氓赤所棲。遲蔬菜瓜蔬。半濟食用。經有不熟曰饑之文。爲寬其賦。俾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三

竭蹶決去。雖值時懸耒亦足半果。其復此所以輕。至於二十而一也。遠郊去近郊百里之遙。舟車漕轉。不能無貲。名爲二十而三。實什一也。又官牛賈牧。田募人而耒均不能無增益。其中甸稍縣都爲公邑。家邑小都大都之所在。亦不能無所添派。故限曰無過十二。則於橫征者。俾少慰其私。無得再有藉口。若欲普澤而準正則者。當亦任之。此先王準情而定爲經者。漆林之征。如後官府山海無施勞而獲豐利。用征榷之法爲取贏焉。惟近郊十一。逾於王者多征力役。卽有改庸折庸諸瑣瑣者。



此已制爲什。一諸賦究皆準此矣。乃拘拘於什一之說。於此經不能通。不敢明斥爲非。隱移過於後人。與裂經者何異。究之經旨自爲明洞。合以任地制貢。又爲平恕。奚必裂經文而申已臆說耶。

任地作貢。人人解之不能細玩。經旨故有如篇中所列者。使讀此文有不自悔慚無地耶。月桂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五

既言身隨此交亦不自辨謝無賦取凡詳

且賦於貢人人輸之不強賦取亦始有賦輸中

奚必與縣文而申已臆說耶

書而異矣之縣得自欲則同合以且賦輸貢又爲平

然此經不指賦不始賦式爲共綱尋賦賦人與與

且賦賦一循輝我昔學此矣以且賦賦十一



○讀地官五

閩師

古人之於氓赤不啻家尊之於卑賤。爲之籌無有課勤。隋必使無利之不阜求。無一時一夫之不事事。有怠以將勸之督之。不從必爲懲之。是以有里布屋粟夫家之征。又令其祭祀喪養不得與凡民儕。則計之固如是其繁重。然必如是方足副撫字之實。苟徒爲嫗煦而曰吾爲勤民事。豈不爲愧怍耶。乃有議其登六畜數爲鄰親瑣細。然家中民老有不察及雞豚者乎。以此例彼。自無敢議其非。日膳羞爲供老享祀先之需。如此爲虧。必有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差

失定省孝養而忤忤情狀。無須細求而知。安得不察而罰謫之。推之不蠶不樹不織當亦類此。夫情窳者有懲。勤者自觀覽而勸憤。無須爲旌別之條。皆思自治其生。則給足可期。均職職植。植爲有道。幸民安得以小而忽之。後世邵農之官無設。而於閩師所職。故亦鄙爲無當。治統。豈知先王正於物曲之瑣瑣。謀基灌輸之盛業哉。嗟夫。周文公之成此經。用心若鏡。無毫髮之不燭。及何揆之。周政多有未符。豈異世亦厭其瑣而不遵歟。宜夫子歎周禮之盛而欲行之於魯也。乃竟未如所志。孔宣

之不幸。亦周文之不幸。後有作者不鄙此經而謂可準。當有豐靖之象。而爲茫茫沈沈者矣。吾故繹之以導其先聲。

吾不徒喜其持論之宏深。尤愛其行文之古茂。月榭

經義詩中

卷五 周宮

美



吾不徒喜其持論之宏深。尤愛其行文之古茂。

故經

吾不徒喜其持論之宏深。尤愛其行文之古茂。故經



。讀地官六 師氏保氏

皇躬善惡。萬方休戚繫之。若徒使抱蜀。無人箴惕於側。安能步趨中莖韶。又安能衡聽顯幽。重明也。此經立師氏保氏二職。一爲詔王媿。一爲掌陳王惡。且居虎門近王居。又於行禮於吉凶軍賓嘉五者。皆使保氏隨後糾失。視二史記言動爲尤嚴。則出入進退俯仰左右皆無一疵謬之敢形。耳目體貌之所發見。自儀景槃孟之君。一安有謂恣其所爲。而不顧恤民生國計之安危休咎哉。尤善者兼得養其國子。註謂公卿大夫之弟子。而王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毛

世子亦齒焉。則自童年已輔習其聲律身度。魯齊穆穆之盛儀。日長月益。必使表裏文武。足稱善承緒之懿主。而其餘力。並及其邦之秀彥。已舉一國之人士。爲立中生正者矣。猶不謂爲立制之克臻美備耶。其時瞽誦師箴。已無有曠職。而又有二氏之專職。蓋爲崇高極於富貴。易爲蕩侈。不縛之使就桀範。任其恣行。虞有不測之禍患。惟於幼穉。卽誘進而習成。俾無等外鑠之苦。有日見其從容樂易。圖爲注注軌度。將日臻於極。亦有不能自止者矣。此三代之聖學。決非後代所企望者。職是故

也。惟宜圖復是職。共翼王於美大之途。而輔之者亦宜於所列之教條。先飭於躬。俾觀感而善。則以身格非。尤易呈效。吁。安得有是人而無負是職守也哉。  
蒼蒼茫茫昌黎而後不見有此作手。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三



蒼蒼茫茫昌黎而後不見有此作手

月槎

是於不安費者惡人而誨員其顯守此黃

蒼蒼茫茫昌黎而後不見有此作手

蒼蒼茫茫昌黎而後不見有此作手



神鬼流行於兩間。實有不可目覩而形具。而聖王必文  
劄爲壇。立敢位。獻蘭薦牲脯。昭致誠恪。幾若有宴娛之  
無爽者。其始必原於孝子之享親。因而及於大小之神。  
並郊天祀社。夫享祭之事微矣哉。果明德歆聲以備儀。  
而用享。必可使徵休隨至。以故聖王於五時五壇之儀。  
適無不備。悉祭享類祀泂洞禱賽之時。亦罔不肅恪雍  
穆。致無怨恫。而陰右陽和。是亦出政行政之一助。此經  
大宗伯備掌祀天之地之禮。於禮祀禋燎祀血祭貍沈  
經義尋中 卷 周官 无  
鬲辜等祭敬所尊。又獻裸饋食祠禴蒸嘗隆所親。究享  
帝由享親推也。後世或疏於神而豐於昵。或惑於福禍  
而一於禱祝。已無精純之本。奚能響德報功。而冀神之  
其享也。不綦難哉。然古祭必申洞屬。如經所具列四孟  
之嘗酌。幾無虛辰。以一人精神所鄉。必有難泮者。制以  
大宗伯司其事。凡祀卜日宿眠滌濯泣玉鬯省牲饗奉  
玉齋皆預。王始親蒞之。有故爲攝。后不與祭亦然。且兼  
薦豆邊暨徹。責之專亦任之鉅矣。此所以列於春官之  
首而僅下於冢宰也。然非周公明夫幽明之故。察及鬼





○讀春官二

天府

天府有陳王貞來歲熾惡之掌。先鄭訓問事之正曰。貞謂問歲美惡於龜筮。然經無明文。又非連繼以卜筮事。卽爲懸擬矣。意者必爲登臺望雲霧。有以識穰毀饑旱之故。又或如史記天官書占風暨人聲暨太歲暨土炭之類。有屢經驗之無爽者。以故上陳於王。乃命藏於天府。同於都鄙之治中。俟異日之考驗。且遇祲尤宜知警而增德。籌荒政。謹蓋藏。預爲救時之備。若祥瑞亦可知。太階之平。俾有所欣而益勉。此此經文亦備而不畧也。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三

然亦可見先王憂勤之至意。前已卜芟於嘗。卜稼於社。猶必有來歲吉凶豐欠之見告。猶有不廓絃恢綱登民游於春臺。而熙熙永共享成烈也。哉。惜此制不傳於今。其粗畧僅爲齊民所占候。而朝著決不爲省憂。速變生。僅出禁錢以圖補救。何能出岷赤於萬死。致枕藉相徧於道路。至無可如何。輒委爲運會。謂非人力所能施救。蓋由此制之廢。不能預備不虞也。假復遺制於考古者。又必務得精良。時以考察於人事暨天象。以先爲修省。斯無敢少卽逸豫。則勞徠有術。而流冗有歸。思各謀遂。

其生可免於死亡矣。則補益豈細哉。吾是嘆聖經之周詳。知非一代之時之所能至。成周而大備。周公又參得其中。經緯而文之。遂成爲治平之要經。雖萬世推行而可無弊也。

甚得經旨 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星



其書詳錄其目

百辨纓必

其中錄錄而文之。遂成爲治平之要經。雖萬世推行而可無弊也。其書詳錄其目。百辨纓必。其書詳錄其目。百辨纓必。其書詳錄其目。百辨纓必。



夫人於天屬。生聚死不爲離。爲有世至情。此經有冢人公墓地之掌。先次者居中。後以昭穆爲左右。則世世子姓以此爲差次矣。惟死於兵者不俾入兆域。示爲祖所斥絕。以警其餘。足見經之無事之不寓以教也。後世惟拘泥於陰陽忌諱之文。又妄冀榮顯利祿。葬多異處。或停久不斥土。又移徙靡定。與此經卽迴相逕庭矣。夫生地之說起於後代。參五之世。皆累世數百千載。熱烈大者。侯王將相。小亦析圭儋爵。非若逾拘泥者之逾促短。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重

也。蓋相勉以道藝。自累葉承麻嘉而不墜。徒任星運適然。絕不思飭身於美大之域。雖康泥佳壤。徒康死者之體。於生人何與焉。夫自世道衰而人絕不立。世臣貴族罕綿續於人宇。間有曾耳並繫冠纓乘軒輅。必其相勉於高行而不移於紈袴習者也。可知儒貴守金穴。非繫乎墓厲之氣。佳鬱葱。而在乎子姓之克振與不也。無如均昧遠大。而惟安於逸惰。以冀非分之寵錫。或一二倖卽難爲重葉累世矣。然經亦有不可曉者。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爲之蹕。均其禁。夫旣爲侯封。必可



自爲大宗。諸臣屬子。姓臣於公者。則前已有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文。不卽爲複文乎。若爲異姓。又焉有葬於王所者哉。吾臆此經此條之不能無舛也。

超卓之見發爲超卓之文。不可無一。不能有二。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言



車之良。雖爲超卓之文。不區無一。不誦言二。

於王所者哉。吾臆此經此條之不能無舛也。

居後各以其族文。不即爲複文乎。若爲異姓。又焉有葬

於王所者哉。吾臆此經此條之不能無舛也。



天壤君師義爲並大。已委贊均無所逃。古之師必朝聚爲之建立。茲大司樂掌成均而下續。以有道與德者使教焉。凡國之胄子以及秀士無不受學。則師之所授弟子之所受。必能使之各成其材。有以備國家之用。彼卽可措身於天壤。而不致棄爲溝瘠。有宜至死不背其德。夫師有足爲多士楷則。尸於庠而祝於寢。自無忤志而恇怙。後世治道不修。猶賴有師道維於其間。使不盡裂防檢。致同梟獍。乃劣惡者名列弟子之籍。實未能模肖。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三

其萬一。徒剽竊其文詞爲取世資。逮志得身躬榮顯。相率而爲判背之行。小者反唇譏詈。大則列章詆毀。絕不顧前此恩盼而謀絕去不盡。此足深爲世道憂。彼在勢位者。以爲無繫治危輕重。置不爲意。甚者或助之攻。曾無有議其非而批其頰者。何古今之懸絕哉。且古人於師不必親承訓誥者。憶之不忘。卽於此經所列田祖先牧等。皆當歿亦必有祭。足見古風之厚。後世俗薄。則均薄。見者謂爲固然。不足駭爲異。究之果有心扶益世道者。不爲關木索而予以極杖。必不列之齒數矣。有誘而



進之者。不爲賣獄虧法。必其爲別具肺腸矣。居顯任者。不卽可以是而定其升陟黜降哉。吾故甚有望於省俗觀風者矣。

維持世教足見婆心

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美

蘇詩世務只良藥山

日槎

觀風者矣

不卽可以是而定其升陟黜降哉。吾故甚有望於省俗觀風者矣。



讀春官五 詛祝

人生良楛不齊。信諛亦不一。語言之多不盡實。於是。有要約。至要約之不可藉。於是乎藉類造攻說。禱禱於神。以成詛祝。自結繩易而書契以來。勢所不能不漸及者。陶唐以上無顯據。神禹徂征。已不能無誓言。誓卽詛祝之變。議者稱爲末俗事。然當情詞訓誘之胥窮。作僞者猶猶猶思逞。置以寬典。彼逾囂然。輒懲以淫刑。又懼無以懾服而鐫其詞。惟昭告於神元。俾畏路而就於輕者。以輸忱而乞宥貴焉。此所以濟人事之窮也。夫當有道。經義尋中。卷五 周官 三

時必使有昭顯可憑藉者相勉於惇龐之域。而求爲齊善良民。當勢者尤爲繩繩乎慎其在己。決無有食意食言而蹈不實之愆。尤久之民人亦相與偕於仁義禮信大道。雖無藉於昭戒不爽者。亦不敢冒濫而圖逞。遠德。魂治替顯者不足戢。囂張有欲起而圖者。斯不能不假靈助於神明。使怯懦少有所忌而思轉。其裨益自非無明驗也。茲經有詛祝之設。明言作載。詞叙國位。用質邦國劑信。蓋質之於先。使有所警畏。亦不帝信節之。頡臚。句之時。申何損於政教治體哉。必欲屏去之。而謂爲不



層苟先有立於不拔之地。而使人無敢犯。則坦誠者自  
遠勝於億姦防僞者。不然無其具而拘於誠實。多見受  
侮不止矣。若其倚權而迫人於盟。終為神不憑依。彼亦  
旋背而罔災眚。是亦為無益也。

振筆直書。卻有無限波折。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周官

美

延年直書。略言無則則也。貝

誠皆而罔災眚。是亦為無益也。

辭不止矣。若其倚權而迫人於盟。終為神不憑依。彼亦

最觀欲論。亦謂言不悉辨其具。而辭欲無實。其

固書矣。言立誠不與之。此而迫人無賴。則且歸首自



。讀春官六

占夢

生人氣與二氣為感召。良善醜為祥。形辰亦辰氣致。然  
况與大造合德。惠吉逆凶。有不隨類感動而寢若見乎。  
是經有占夢之掌。蓋先王慮揆官牧民之經法。徒竭人  
謀之不能盡放繩循準也。於是乎考之鬼神。見兆於筮  
龜。以定從違。成亶亶大業。當其朕兆未蒙。猶若虛而無  
藉。已顯有端倪。幾示以成償之無。或爽。猶置同罔有匪  
特棄廢人事。亦且侮神明。夫其神行若虛若幻。不啻乎  
侑者默示以機械。俾警惕而知戒。乃悠悠承之。必為怠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三

解荒棄之尤者。曾謂先聖王當親見盈虛之消息。而猶  
洩洩同於昏濁者。耶。然觀詩人有太人之占。熊羆蛇虺。  
周書有協夢卜而戎商。是顯為可據者。乃當吉凶悔吝  
之預見表象。不承以專官。則槎策灼龜。命繇詞。皆虞有  
不審。幾以可憑藉者。而亦若置之無為。觀省。豈王者鄭  
重之意哉。周公因準之立為專官。且不僅占王所徵應。  
即凡國內臣民有直象精想者。占人亦得以獻王。且拜  
而受。以示嚴厲而敬天命。嗟夫古人之所亶亶勉勉者。  
無非為敬謹戒懼。慮寶命之有或墜失。至昏庸則無往





○讀夏官一 大司馬

周以虎賁三千。摧商受若林之旅。其亦有由哉。觀此經。春秋角試。繕器械。選練士。爲教服。連什伍。如是其詳。備知必爲昭穆舊制。以桀隳之士卒。猶不制勝。逐北。必其爲天人所不與。若以至義敵不義。有不易如摧枯湯雪。我。吾是以知周師有熊羆虎貔之眾。必其爲教誨調一也。至後戎衣克統。羣侯有侯。畿甸畿等。推之界廣五千。則王畿以千里處其中。自可泯鎮蕃之患。終不免繪西夷犬戎之內侵。知戎政弛於內。侯氏畔於外。惟各擁疆土。無有捍衛王室。又申侯爲之倡難。四境皆韜戈無鬪。致使宗周滅亡。罔有顧惜。倘不棄豐鎬之舊。規復舊宇。亦非同爭城地者之必積兵甲如邱山之爲難。乃棄同荒瘠。先世所血戰得者。竟不爲愛惜。僅保偏壤爲列。敢位所。尙欲觀萬國俾無違迂也。安見其能哉。足見割地以予者。不徒示以弱昧。終必漸底細微。而無振復之日。會考驗歷代。莫有或爽。惟於其時謀扼險要。雖血流成川。亦固守而不爲退縮。如是終當大凱矣。後之漢武。宣唐之德憲。皆不以尺土與人。終其世非安於偏安。比不

經義章中

卷五 周官

里



然寢衽而卧。猶虎欲其戢威而無妄齧。安可耶。然徒矜  
爲攻戰而不思整經其軍武。亦未易有成效。觀此經必  
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可知爲最要者矣。

洞悉古今故能言之痛切 月榘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三

斷念古今竒蹟有之錄也 月榘

雖坐於戰且與翁祖禮之論百味爲是聖書矣

爲文雖而不思整經其軍武亦未易有成效

察其辭而洞識其意其祖制而辨其清濁百脈然持



。讀夏官二 大司馬

先王文武事之均重也。以故諧習爲夏官專業。特技可  
虛爲習。而五教必實當其境。因寄業於田。又於獻蘭歛  
落時。兼享其考妣。則雍殺非以饗口實。自無殘暴物類  
之忍。此爲用意之深微。非可淺顯測也。當其以旗致民  
有警。卽無須申約而聚集。鼓以令之。又識坐作諸節。及  
撰車徒讀書。辨名號。又判以門名。縣鄙鄉野之各異。  
則夜戰皆無訛。而又申辨以旗物。尙有不卒選者。或又  
樹表羣吏。各卽其民。而致後至者。誅均聽誓於陳。不用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墨

命者。斬。則動止不虞亂律。且示險易。主人主車之各異。  
則教閱無不閒習矣。又均以獎獸多者。計功備役者。尙  
有不鼓舞從事耶。尤善者。三時專辨其一。又每歲而易。  
以是正羨卒。無人不習於教。事習而比戶皆足守禦。居  
常自厲無怠。臨敵自敵。愾而無畏。庶矣。戎祀大事。皆於  
田狩。厲制尙有善於此者哉。蓋先王無事不與民同戚  
樂。固無逸豫自逞之時。而亦無寂居拘困之日。此所以  
無蹙額思謗。而喜其能鼓樂馳獵之頻告也。不然。舉六  
軍而擾於四中。有不驚其無。故紛擾者耶。此古制之異

於今制爲今制之遠不逮也。安得復古制不以民養兵。而竟可以民衛民哉。有議其不便者。能細讀此經自泯前此之異議矣。

史公得意之文 月榘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崑

史公得意之文

月榘

前此之異議矣

而竟可以民衛民哉。有議其不便者。能細讀此經自泯前此之異議矣。安得復古制不以民養兵。



。讀夏官三

河險

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國。有險則憑。無又爲設。誠哉險之不可易視也。蓋王者之於民。固高居遠望。深視審聽。自可總達眾情。而不吾叛。然強侯漫干。奸民揭竿。倡難亦足陵鑠爲朝野禍。是時信義禮教均無能爲。非有天險地阻以塞之。徐圖戡戢之策。則遷廟社。毀敢位。勢所不免。惟素以爲備。先有以戢。囂悍之氣。卽有不審禍敗。妄冀非分。則野有扼狹之不測。獨戰足當其千。又國有銅廓鐵關。扼其航。已足挫敵氣。而固疆圉。况又有強師萬。經義尊中

卷五 周官

壘

乘繼謀摧折。國可無害。氓赤亦足免屠戮。此周之旣築東都。猶退阻被山。帶河之豐鎬京也。乃偏重者謂王者不重在此。以爲暴主傲則可。若據揆帝王謀國。舍穀屯阨。陘。非所措意。豈知此經之旨哉。夫西京多碖路津關。又嚴險周固。如龍蛇躡塞。兼履羊腸矣。猶有掌固司險。掌疆諸職。則列邦之各自爲守可知。乃曰舍形制之勢。而徒事和輯其民。足弭禍患於不形。安見其爲萬全哉。若未棄繞雷之固。而亦若駢首就縛者。非上有惕悍。橋暴外有觝觥之武勇。決非可敵者。何至若是。觀此者。輒



謂王者所貴不在險。當未窺王者已先立國本於不可拔之地矣。有其勢而復有其德。則永世觀國祀於不替也。又何疑也哉。

聲希味永

月槎

經義彙中

卷五 周官

巽

欽定四庫全書

目錄

周官

周官

周官



。讀夏官四司甲

技必專業而始精良。夫兵凶戰危。當顏行相接。我之三  
軍五兵。不能制彼死命。又彼盾戟利若鋒。薨無須交鋒  
比鬪。而勝負之機已決。以故良將於雍狐之戰。芮戈鳥  
號之弓。儲之必備。絕不以費繁重而輕棄也。然必不以  
一人而兼營數器。必有專專心力於一藝。且承之以眾  
共講求所得。自有逾於尋常之長短兵器者。此經於司  
甲司兵司戈盾司弓矢而必爲分職也。迄今西戎詘其  
機械之罔敵。亦由精神悉技巧於一器。時有過絕於人。

經義尋中

卷五周官

一

假亦仿此經亦備專官。如往代之震天雷牛皮洞火弩  
火車飛火槍天油機。追其遺制。效步成之。必有出彼虜  
上而爲彼所懼。乃不思設職收眾材智。惟輸金以求彼  
之棄物。謂彼必不吾欺。是猶藏己利刀而索人木盾。安  
能不制於人而能制人乎。觀此經列此數專官。斯時彼  
敵物祇有此者。假如後之百具火攻。又必別列所掌。然  
數者至今亦莫之外。逮舍舟而陸鬪於崎嶇百折側陬。  
仍用所長而鬪其短。又焉有不殺虜如崩山破潰哉。夫  
精軍械爲人所共聞。竟無有殫精竭力於此者。亦痼蔽

之深耳。吾讀周禮見無一不足爲時政鍼其缺何二三  
竟用而僨事也。嗟夫古法之非有弊用之者使之弊耳  
法無弊用者弊之兩言道盡千古。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吳



讀夏官五 趣馬

夫征戰必以馬爲憑。藉國之強弱。小大故皆以乘爲定。王國有萬乘。計馬卽四萬。夫地圍於千里。而以四萬馬。生養滋息其中。幾無牧圉之地。然非有法以蕃息。聽其自爲將養。則寡者無由眾。眾亦易爲衰絕。惟使安其處。所適水草。節饑飽。溫廐涼廡。又爲剔毛刻鬣。謹落四下。方可葆其舊數。且繁壯。增國威而懾強鄰矣。今觀此經。校人之官不下數十。皆求所以調馬者。趣馬掌贊正良馬。齊飲食。簡六節。又有圉人掌其芻牧。圉師除蓐。豐廐。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兜

巫馬相醫而攻馬疾。瘦人爲阜馬佚特。又有執駒之掌。如此之閑畜。尙有不獲。龍驪良驥。備國家之用哉。以是凡賓客喪紀田戎。牽之入陳。皆無如詩所詠。駒馬暨騅。北之眾多。當開創削平大難初。皆於是是矜也。秦漢以下。唐馬最盛。皆公家自爲監牧。法爲增損於斯。宋人有戶馬保馬。明初以養民責於民。歲納其駒。後以輸銀徵子粒。均失此經之旨矣。今則惟市於口外。暨民間。舉昔時冀北之良產。盡棄不求。何能備武備之需。而壯神武乎。乃不及時修復馬政。惟夷器之是購。恐所購爲方來。



無益之物而足備戰具者。欲資之而無有。吾讀經而錄於此。以爲欲強兵富國者告。則行之。國家收精良之用。而余亦獲進言之效。豈不懿哉。

經世良言可寶可貴

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五



凡實各... 北之... 不唐... 日... 而... 欲... 獲益... 而... 具... 資... 而... 而... 而...



。讀夏官六 職方氏

考職方氏所掌。合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狄之區。又每畿方五百里。合之爲方七千。周輿之廣。似不僅如王制所云流沙。衡山。東海。常山。爲四塞已也。特未知何時狹。至如春秋所載。然春秋法用夷者。從而夷之。吳楚秦越。皆不使與盟會。特筆爲拒而賓之。究爲周初侯服甸服等之地也。若其爲蠻夷鎮蕃諸服。意其時亦不過羈縻焉已。非必盡服禮教。同爲冠帶民氓也。至維盧彭濮之邇於西土。後皆爲犬戎種類。謂其先亦不列於九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五

服之中。恐不然。逮後備侯服諸姬。亦不上履王廷。少絕遠者。皆各自爲雄。且僭以王號。則素之號蠻夷鎮蕃。不習王聲教者。猶謂必貢職守於周廷也哉。夫禹貢已成五服。至周千餘歲。風教之所啟。必有日擴之勢。則恢以九服。自無疑於此經之訛。或屬鋪飾以誇其盛大也。合考史記匈奴傳。載文武以後二百年之實事。至穆王伐戎。得白雉。而荒服始不至。則未伐之先。必備臣服者可揆而得也。噫。經弊於秦火。往事竟同昧索。幸有經之顯白者。自可據爲實迹。奚必裂經以就已說。鄭氏樵之牽



就附會吾無責焉。何蔡氏沈亦如是云。則古經之義。欲其顯昭於天壤間者。豈不難哉。然惟於經所無者。不須謂其有。經所有者。不宜強謂其無。以經註經。而經旨亦未有不知者。敢以質之世之讀經者。

洞悉成周時勢非同昧索者

月槎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五



鄭公風和...

表才育不...

其有...

天...

...



。讀秋官一 大司寇

刑以佐政教之不逮。果先布刑典於都鄙邦國。犯者置  
囹圄。土施職事教之。又盡五聽求民情。則當罪者爲難。道  
之條。從而用吾輕典。可使干犯者懲。而冤抑者亦洩。猶  
必遏之使不達。謂曲宥可種德。不知縱一兇豎。而同其  
凶暴者。皆將倖法之可免。繼犯者眾。並冤沈者莫伸。於  
蔽獄吏。已痛深肌膚。則祝者不敵沮者之切。尙有不蒙  
以顯殃哉。惟讞平獄情無枉曲。揆之律科無肆赦。如是  
用吾仁恩。多方求貰。而竟莫得爲編之徒官。奏當其罰。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五

方足殷天人之和。所患獄狃未協中。惟文致脫已禍。謫  
是比擬者法不當罪。尤爲可傷也。經所列者勤勤於訊  
斷。實爲成康刑厝之由。又此經與大司空實爲表裏。有  
田祿以瞻民身。復以三物六行馴其情性。猶不能安於  
良善。必其悍厲難馴者。於是坐於嘉石。圜土困辱之。再  
不悛斯爲怙終矣。不懲以鉗鉢。必嬰以金鐵。此刑所以  
助政之不及也。後世教不先施。治決必原心探意。以定  
罪辜。方爲無負。若徒倚刑統。終不免殘逞。轉若慶宥之  
爲愈。然祇可爲有仁心者道。若爲茸闌與廢弛兼貪墨







。讀秋官二小司寇

傳云。刑人爵人與眾共。尙未見有顯據。茲於小司寇明云三詢。且載叙詢謀。非空言者可方。蓋欲幾務洽民隱。必與民共其嚮違。假不顧眾。必無能準其衷曲而達之。此經所以有詢眾之文也。夫詢國眾於兵寇之危。當此敵勢洶洶。幾同積卵。惟賴眾志之不上背。雖有咆嘯之氣。斷難奪深固不去之民。復聚而咨度。皆知強弱直曲之無畏。相率而圖捍禦之策。或出奇足以制勝。或厲志効死戎行。無爲退縮計。則走敵兵可指期待安。可少此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誨

大詢以激眾忿哉。此聖人示人以權謀也。於遷都置君亦然。夫徙遷之利否。合較其長謀。方無懔悔。而值廢植。尤有不顧德否。謀植私恩者。明宣於眾。則用公而私屈。有不協於大同哉。秦漢以降。此政不講。置氓蚩於無知。不與謀大計。至有變故里曲。亦若罔關休戚。無設於心。僅爲避禍圖安計矣。其時人心尙堪問哉。亦由上之人無以作之耳。果圖復此制。必有出身爲國謀。兼爲身謀者。迄今東貊尙有民主之國。彼都之攻奪戰守。皆與民籌其餉糈贏絀。當變敗禍急。民亦效困辱而無怨怒。



似尙得此經旨。惜未詳遂其制。尙如經所載。王南鄉百姓北面羣臣。西羣東東。小司徒擯以叙進。而問方始繁。謀洵有合傳與眾共之旨。不謂荒穢之區。尙有能暗符古經者。噫。

意深詞達

月榘

經義彙中

卷五 周官

五

意深詞達

古經者噫

似尙得此經旨

惜未詳遂其制

尙如經所載

王南鄉百姓北面羣臣西羣東東小司徒擯以叙進而問方始繁謀洵有合傳與眾共之旨不謂荒穢之區尙有能暗符古經者噫



。讀秋官三司刑

均一犯罪。或故或誤。入。誤則非由於心。偶失於不察。已懊悔之無從。而弊以同得之刑章。彼必屈首之無詞。亦謂執憲者之無憤於已。觀者亦謂刑之無可追。雖有矜閔。亦徒付於浩歎。惟比定時。先存寬宥之條。俾平反者得原心定眾。庶出九死於一生。此昔人所謂求之者不然。明明爲論輸論誅。尙何有求哉。然非細爲尋察。鮮有不誤者。至後世因準而爲大赦。當制命之頒。無分故誤。皆克邀寬典。不免有偏枯之誚。而凶人幸脫文網。久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七

或故態仍生。且有甚於疇昔。而善良爲所荼害。俾用法者悔裁決之不早。亦由揆此經旨之未審。果赦其眚失。而改者仍科以簡憲。則清著自無枉縱矣。然赦制當自周末造始。至漢初至。屢行而不謂其非。此非不可已者。乃不爲哀止。豈藉以沛仁恩耶。顧刑以止辟。刑當罪卽足已罪。奚必縱仁。俾桀黠者目無法紀。而時恣其欲逞。惟於此經所云過失遺忘。數肆赦之條。方爲無弊。民情洽而法爲平。雖萬世遵守焉可也。

赦宥尙爲仁中之過

月糕



讀秋官四

冥氏

周先王除民害之勤也。匪獨姦盜設官捕攫。卽毒獸之  
螫噬者。亦驅除務盡。俾無擾亂民生者。方樂生共和。輿  
如登春臺。此所以茫茫沈沈。共冀有生而安無事之幸  
民也。後世如此類者。聽民自爲。乃不識所禦之術。致有  
捕蛇殄及三世之慘也。茲設冥氏等職。並示以方藝。足  
燭其惡而捍其患。如方書十日十二辰等。必古聖王察  
盡物性而識。如鑄鼎以象之類。乃方氏指爲劉歆增竄。  
不能洞及聖王之爲治。殲悉之必盡。輒逞臆說以駁經。  
幾何使經旨不爲所裂者哉。假如準俗情以揆治。未有  
不得古人用意之深矣。必裂之而後可通耶。又此經有  
掌覆天鳥之巢。以天由人生。非天之能禍人。必人有致  
禍之理與勢。而天孽始至。夫不謀所以攘避。而僅逐其  
末。蓋戾氣與嘉氣相悖。苟凝久不解。亦足釀而爲禍。又  
值此者。必有修省爲禳除計。爲此經之未載。兼以逐其  
顯呈者。則禍泯而祥瑞漸臻矣。周公以才藝多具之躬。  
知無事不可以助治。爲之備列於經。亦由鄉人儻宣尼  
亦朝服而立於阼階之意歟。此微旨非通澈幽明神鬼

經義尋中

卷五

周官

喪



者不可語此。彼方氏何足以知之。特不宜顯斥其僞。闕其疑焉可也。

皆有精意 月槎

義尋中

卷五 周官

五



晉書

卷五

晉書

晉書卷五 周官 五

